

附件 1

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 预赛阶段赛区承办要求

根据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足球项目竞赛规程，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足球项目部分组别赛事将于 2023 年 5 月至 7 月举行，相关承办要求如下：

一、比赛组别

十一人制足球男子 15 至 16 岁组(U-16)、17 至 18 岁组(U-18)

十一人制足球女子 15 至 16 岁组(U-16)、17 至 18 岁组(U-18)

二、比赛时间

男子 15 岁至 16 岁组预赛时间：5 月 22 日-6 月 2 日

男子 17 岁至 18 岁组预赛时间：6 月 12 日-6 月 23 日

女子 15 岁至 16 岁组预赛时间：7 月 3 日-7 月 14 日

女子 17 岁至 18 岁组预赛时间：6 月 15 日-6 月 26 日

（根据总局批复情况，如进行调整将另行通知）

三、可承办年龄组数量

每个承办单位可根据各自情况同时申请承办多个年龄组的比赛，每个年龄组可申请承办多个小组比赛。

四、比赛承办标准及要求

（一）比赛场地及训练场地

1.足球场规格应符合《FIFA 竞赛规则》规定，比赛应为天然草皮并应确保平整；

2.每个赛区应根据参赛队伍数量提供正式比赛场地及训练场地，其中，每组比赛（5-6 支参赛队）需至少提供 3 块正式比赛场地及 2 块训练场地，场地规格应符合《FIFA 竞赛规则》规定，比赛场地的竞赛设施均应符合赛事要求。（比赛场地具备灯光夜场比赛条件及有球迷看台的需在申报表中标注）

3.本通知仅规定了比赛及训练场地的最低数量，各申办单位可根据自身情况上报可提供的场地数量。中国足协根据各申报单位上报的场地数量及各组别的球队数量，确定各组别的承办单位。

（二）食宿

1.每个赛区应提供至少两家酒店分别为竞赛官员和运动队服务，竞赛官员酒店应与运动队酒店安排在不同酒店；

2.酒店距离训练、比赛场地车程均在 20 分钟以内；

3.酒店应具备提供清真餐的条件；

4.酒店住宿房间能保证 24 小时提供洗浴热水；

5.应提供洗衣服务，运动队洗衣费用自付；

6.运动队住宿的酒店：

（1）根据各组别赛事的不同要求，能同时接待相应数量运动队；

(2) 至少可为每队（29人）提供12个标准间、5个单人间（含医疗室或装备存放室）；

(3) 酒店餐厅可满足200人同时就餐（自助餐一日三餐）；

(4) 应免费提供2间可容纳30人以上的会议室为运动队提供会议使用，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、电视机、大白板、双色白板笔等设施，并提供至少30人使用的桌椅（按教室方式排列）；

(5) 承办赛区应在确保竞赛规程规定的接待各队人员数量基础上，可根据酒店房间的情况，接纳参赛队伍超编人员。

7. 竞赛官员住宿的酒店：

(1) 应为竞赛官员和裁判员分别提供单独楼层；

(2) 赛区协调员、比赛监督和裁判长为单人间，裁判员为双人标准间；

(3) 应提供一间容纳30人的会议室，会议室应配备投影仪、电视机、白板、双色白板笔等设施，并提供至少30人使用的桌椅（按教室方式排列）；

(4) 应为赛区协调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房间内开通网络。

(三) 交通保障

1. 应提供大型客车和货车为各运动队抵离赛区及训练、比赛期间使用；

2. 应提供小型客车为接送竞赛官员抵离赛区使用；

3. 应提供专用工作车在竞赛日为竞赛官员使用，满足赛区协调员、比赛监督和裁判组不同时间抵达赛场的需求；

4. 应提供两辆备用工作车, 分别在运动队和竞赛官员驻地, 为临时医疗服务和紧急工作需要使用。

(四) 竞赛保障

1. 应提供符合竞赛组织工作要求数量的竞赛组织人员, 其中:

(1) 工作人员(含志愿者): 数量应满足工作需要;

(2) 球童(每场): 12名;

(3) 旗手(每场): 12名(公平竞赛旗和中国足协会旗各6名, 可由球童兼任);

(4) 担架员(每场): 8人(要求男性, 年龄需满16岁);

(5) 技术录像拍摄员: 2人。

上述保障中(2)(3)(4)可根据场地实际情况执行。

2. 比赛场和训练场均应提供医疗服务, 并需提供救护车保障, 比赛场救护车数量至少为2辆;

3. 应为参赛运动队提供足够数量的训练和比赛用矿泉水(配备标准: 每人每天总量不少于3升)和冰块;

4. 应在体育场设立中国足协竞赛办公室, 可供赛区协调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长进行日常办公, 并配备必要的打印机、复印机、扫描仪、传真机、网络及必要的茶点;

5. 技术录像:

每场赛事用于技术(仲裁)录像的摄像机(2台)由赛区负责提供, 赛区同时应准备相应数量的移动U盘或硬盘, 确保

在比赛日当晚 20:00 前提供当天全部比赛的录像数据文件，并上传及分发给如下人员：

(1) 同赛区所有参赛队（包含非比赛队）各 1 份；

(2) 裁判组 1 份；

(3) 比赛监督 1 份；

(4) 赛区组委会 1 份。

(五) 安保

1.各赛区应为比赛提供足够数量的安保人员，需做好开放办赛的安保预案；

2.比赛期间应实施必要的证件管理，确保赛时观众及无关人员禁止进入内场；

3.应为运动员和竞赛官员住宿酒店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。

(六) 医务

1.赛场应配备救护车至少 2 辆，并配备相关医务人员、急救设备（包括心脏除颤器）。比赛时，救护车应于赛前 60 分钟抵达赛场，至赛后 30 分钟离开；训练时，救护车应于训练前 30 分钟抵达训练场，至训练结束后 30 分钟离开；

2.赛区应设指定医院，并开通就医相关绿色通道。

(七) 宣传

1.各赛区应确定一名新闻负责人，负责赛事的相关宣传工作。赛事举行期间可根据赛事的情况向当地媒体提供相应的赛

事信息和报道素材。赛事期间和全部结束后撰写赛事相关新闻稿（配比赛及活动照片），中国足协官网上登出；

2.各赛区应组织 1-2 名专业摄影人员对比赛相关活动及每场赛事进行图片拍摄，拍摄的数码图片应按活动名称和比赛对阵名称进行文件分类，比赛全部结束后报中国足协一套数码图片备存；

3.鼓励赛区对比赛进行直播宣传，各赛区需将直播方案向主中国足协进行报备。

（八）比赛秩序册

比赛秩序册由赛区组委会制作（封面、封底设计模板由中国足协提供），秩序册制作数量可根据各赛区实际工作需要确定（原则上应不低于 60 本）。秩序册内页内容应包括：

- 1.秩序册目录；
- 2.赛区组委员会及办事机构成员名单、竞赛官员名单；
- 3.赛区纪律委员会和仲裁委员会成员名单；
- 4.竞赛规程总则；
- 5.竞赛规程；
- 6.赛区补充通知；
- 7.比赛期间各项活动日程；
- 8.竞赛日程；
- 9.训练日程；
- 10.参赛运动员名单；

11.其他补充说明；

12.广告页（赞助商广告页 1 页，位于封 2 位置。封 3 为组委会预留页。赛区也可在秩序册内页安放赛区自行征集的其他广告，需提前向中国足协报备，批准后方可刊登）。

（九）比赛用球

第一届全国学生（青年）运动会（公开组）足球项目比赛用球为 5 号球，由中国足球协会赞助商提供，并于赛前一周邮寄到各赛区。

五、商务权益

中国足协拥有赛事全部的市场开发权益、电视转播和新闻宣传报道权以及与比赛相关的权益，并有权转让和授权给承办赛区或其他单位。

六、经费条件

（一）中国足协将向各承办赛区提供竞赛组织费。竞赛组织经费为全包干，标准为 33,000 元/队，其他不足部分由承办赛区负责提供。中国足协向赛区提供竞赛经费的数额、方式等将通过与赛区另行签定的赛事承办协议进行约定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负担比赛的全部组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.竞赛组织、人员服务、场地租用、器材设施、安保、医务、接待及工作车辆租用等；

2. 负责中国足协选派的竞赛官员（每组包括赛区协调员 1 人、比赛监督 3 人、裁判监督 3 人、裁判员不少于 12 人）：

(1) 为竞赛官员提供比赛工作期间的食宿（比赛官员为单人间、裁判员为双人间，标准不低于 280 元/人/天）；

(2) 赛区协调员、比赛监督、裁判监督可通过赛区预定机票（经济舱）或自行购买普通列车硬卧坐或高铁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，并由赛区进行报销。抵达赛区城市后，赛区负责接送站，其它费用赛区不得报销与提供；

(3) 裁判员可乘坐普通列车硬卧坐或高铁、动车二等座往返赛区，裁判员住地城市距离赛区城市最捷径车程不超过 6 小时的需至多乘坐高铁二等座交通工具往返赛区，若乘坐飞机则按照不超过高铁或动车二等座票价报销；超过 6 小时的可乘坐民航经济舱往返赛区，由承办赛区负责订票和支付。抵达赛区城市后，赛区负责接送站；

(4) 为竞赛官员、裁判员提供工作酬金（标准为：每人每天税前 450 元；工作天数应以赛前 2 天至赛后 1 天计算；另提供每人 300 元市内交通费）；

(5) 竞赛官员工作期间意外伤害医疗保险。

(三) 参赛队费用：

参赛运动队赴赛区往返交通费和赛区食宿费自理，球队抵达赛区前按照 300 元/人/天的标准向赛区缴纳食宿费用，（餐费标准不低于 120 元/人/天，超编人员按赛区补充通知要求执行）。

七、赛后总结

各赛区在本赛区全部赛事结束后一周内,向中国足协提交:

1.赛事总结报告;

2.比赛出场名单、比赛报告、裁判报告、成绩通告、处罚通知等文件原件;

3.比赛秩序册 3 本;

4.赛区全部比赛的录像数据一套(移动硬盘);

5.赛区比赛及活动数码图片一套。

八、申办时间

请各承办单位于4月26日前向中国足协提交相关申请报告及赛区申请表(见附件),加盖公章后将扫描件电子版以邮件形式发送至中国足协邮箱:liuyipeng@thecfa.cn

(赛区其他详细资料将另行通知提交。)

九、联系方式

中国足球协会竞赛部:刘义鹏,010-59291127